

中国密码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密码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是由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经费支持、中国密码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旨在探索创新密码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不拘一格地发现和扶持有望成为未来密码科技领军人物的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条 项目选拔、扶持有较大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32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被托举人）进行3年的稳定的资助培养。

第二章 候选人推荐

第四条 候选人的条件：

- （一）32岁以下（按申报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 （三）研究方向为密码及密码相关领域；
- （四）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五)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六) 未曾入选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第五条 候选人由学会分支机构、学会理事、会员单位推荐，并至少有 3 名同行学术权威专家进行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其中至少 2 位同行专家与候选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 1 名专家承担候选人入选后指导、托举责任。

第三章 遴选及立项

第六条 学会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组，组织开展被托举人遴选工作。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组长由学会理事长担任。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组人数不少于 9 人，均应为密码学及密码学相关领域内权威专家，其中包含院士和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第七条 遴选评议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候选人的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同一课题组成员在评议时应予回避。

第八条 遴选流程：

(一) 学会对接收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 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组对候选人进行初评和终评；初评和终评均采用专家审看推荐材料、集体讨论、无计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按得票数确定进入终评的候选人和最终推荐人选。其中，进入终评的人数为最终支持名额的 2 倍。

(三) 学会在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对拟推荐的托举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被托举人推荐人选，上报中国科协审批。

（四）中国科协确定被托举人选后，学会与被托举人、被托举人单位签定《中国密码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培养协议书》《中国密码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任务分工

第九条 学会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条 学会主要任务：

- （一）指导帮助被托举人制定培养计划；
- （二）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
- （三）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
- （四）接受中国科协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导师团队主要任务：

- （一）对被托举人的学术成长与发展路径进行指导；
- （二）为被托举人攻克难题提供讨论班、联合攻关等各方面的便利；

（三）配合学会对被托举人培养方案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三）对青年托举人才选拔、培养、成长、成才积极建言献策，与学会协调解决培养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四）配合学会协调被托举人所在单位提供支持条件，为被托举人搭建学术交流、科学研究及人才推荐平台，助其快速成才。

第十二条 被托举人的主要任务：

- （一）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 (二) 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 (三) 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 (四) 按要求完成中国科协和中国密码学会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被托举人工作单位主要任务:

- (一) 为被托举人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及经费支持, 保证被托举人能够顺利完成托举培养目标;
- (二) 支持被托举人参加中国科协、学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 (三) 配合学会做好被托举人培养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四条 学会依据项目管理办法为被托举人提供精准的托举服务, 并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每年年底, 学会组织专家对被托举人进行年度考核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 研究确定下一年培养计划。

第十六条 项目结项时被托举人须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结项报告包括: 三年工作总体情况、被托举人工作单位对被托举人的绩效考核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第十七条 学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和验收, 对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

第十八条 学会将依照《中国科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本办法, 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等违规行为的被托举人及其工作单位进行通报, 并责令退回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被托举人在培养周期内入选国家其他人才

计划，个人可提出不再接受该项目资助。学会研究并报中国科协批准后，结余资金可用于支持其他被托举人。

第二十条 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所确定的各项义务，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会将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 (一) 出国逾期不归；
- (二) 因工作调动脱离原研究领域；
- (三) 违反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
- (四) 其他不能正常执行合同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入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分年度划拨，资助标准由中国科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被托举人应该按照合同内约定的经费支出计划，在相应年度内完成经费支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项目经费不得列支以下支出：

- (一) 应纳入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开支的各项费用；
- (二) 基本建设、对外投资、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 (二) 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费用；
- (三) 国家财政财务规定不能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合同预算执行，合同是项目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中国密码学会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密码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密码学会三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